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其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2,618.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，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

目的顺利实施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,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